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 (2020 46 号) 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单位名称) 的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 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______人,营业收入 为_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 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 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